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為本銀行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作為誠信經營之遵循政策。  
本銀行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守則適用於本銀行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銀行人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銀行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銀行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銀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本銀行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依前項內容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本銀行應執行防範措施，建立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及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六條 本銀行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銀行應於規章、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銀行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七條 本銀行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八條 本銀行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銀行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銀行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銀行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該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或停止該產品或服務。

第九條 本銀行人員應操守嚴謹，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銀行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銀行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銀行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銀行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銀行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銀行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銀行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銀行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四條 本銀行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銀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總處將誠信經營遵循情形納入查核，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銀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

第十六條 本銀行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銀行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銀行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銀行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銀行稽核總處應將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並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應定期對本銀行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銀行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績效考核之依據。

第十九條 本銀行訂有「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具體規範檢舉制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銀行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銀行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銀行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銀行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銀行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銀行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銀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銀行設有申訴制度，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二十條 本銀行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銀行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